



案例通报

某研究所违规复制涉密文件

2013年10月,某研究所科研生产处调度岳某因无法按期完成某军工产品鉴定审查会会议材料准备工作,在请示项目主管李某同意后,委托会务人员赵某开车前往不具备保密条件的文印店复制相关涉密资料。李某对复制提出了保密要求,赵某进行了全程监督。2014年3月,该所质量技术处副处长徐某因同样的原因,在经项目主管陈某同意后,再次前往上述文印店复制涉密材料。陈某对复制提出了保密要求,徐某及质量技术处工作人员樊某进行了全程监督。两次复制未造成泄密后果。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陈某、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处经济处罚;给予李某党内警告处分,并处经济处罚;对该所所长、保密委员会主任姜某,党委书记申某,以及岳某、赵某、樊某等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经济处罚。

某区委宣传部网站泄密

2014年2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区委宣传部网站违规刊登1份秘密级文件。经查,2013年7月,该宣传部副部长郭某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林某借阅有关学习资料,并交给宣传部工作人员高某。高某没有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手续,违规将学习资料中1份秘密级文件的密级隐去,扫描后发布在区委宣传部网站上,导致泄密。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高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郭某、林某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二人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某县教育局违规传输涉密文件

2014年6月,某县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陈某向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借调人员康某索要学习资料,康某擅自将16份文件拷入U盘交给陈某,其中包含1份机密级文件。陈某拿到文件后,向副局长王某汇报。王某没有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就要求下发。陈某也没有对文件内容进行审核,要求通过非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将上述文件发送至基层单位。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康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给予陈某党内警告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副局长职务。

某集团公司非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违规传输涉密文件

2014年10月,有关部门检查时发现,某集团公司通过非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违规向下属单位某装备公司传输多份涉密文件。经查,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辛某等人,通过公司非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向下属单位转发8份涉密文件,其中机密级2份、秘密级6份,被下属装备公司机要秘书陈某等人下载、存储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事件发生后,该集团公司给予辛某行政警告处分,对财务部部长王某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年度绩效奖金,对其他5名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同时,下属装备公司给予陈某等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